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4-2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5日，下午14:00。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2014年5月4日—2014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14年4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赵明先生

（七）公司于2014年4 月19日、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3人，代表股份359,884,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353,07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67.3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3人，代表股份6,867,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31%。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54,578,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

反对5,302,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7%；

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以5,1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所以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650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哈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哈电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哈电集团以人民币现金5,1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4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哈电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7、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9、关于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6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5,000	45,000
2	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4,695
合计		80,000	79,69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此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痉枪□□⑿泄善瘭仒窣的>燊浮□

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此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

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

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

反对5,247,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

弃权6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

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此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以5,1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所以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以5,1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所以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免于进行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鉴于哈电集团现已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其新发行的 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若哈电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免于发出要约。

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

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人、评估、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8、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

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54,575,7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

反对5,23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

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孔俊杰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4月19日和2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5日下午14:0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 76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的日期和时间为：(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4日15:00至2014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共143人，代表股份359,884,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53,071,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人，代表股份6,867,2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578,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3%；反对5,302,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7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9 关于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议案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53,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9%；弃权6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

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议案6：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反对5,247,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弃权6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议案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议案8：审议《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议案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议案10：审议《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免于进行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10,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76%；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18%；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

议案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570,0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反对5,243,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议案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575,7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2%；反对5,23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弃权70,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以上全部议案中，第2、3、7项为特别决议案。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和关联股东佳木斯电机厂对第2、3、4、8、9、10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得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益群

经办律师：孔俊杰

单位负责人：李洪积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核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权。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处置情况，对外投资、担保情况，利润及其分配情况等，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会计信息、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查。 （三）监督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告诫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提案权。就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建议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七）诉讼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调查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九）知情权。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审核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半年度报告审核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60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和审议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季度报告审核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和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送达(包括挂号信、电报以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并及时提交监事会主席，由其根据轻重缓急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一）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二）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及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三）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意见；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六）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另一项提案。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载于会议记录中。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含半数)监事同意。监事对决议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监事会决议。
–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在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领导下，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报告。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注：除上述修改外，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字句也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便携式心电图检测仪（商品名：移动心电仪）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便携式心电图检测仪（商品名：移动心电仪）

型号、规格：mECG-101、mECG-102

产品注册号：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0454号

产品标准：YZB/粤0099-2014《便携式心电图检测仪》

注册证批准日期：2014年4月24日

注册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箹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成人使用者对心率、心电波形进行自我监测、记录和回放

本次取得的移动心电仪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是国内较早推出的信用卡大小移动式心电检测产品。该产品能够进行心电图实时采集、心脏健康管理、数据远程传输，可与智能手机实现检测数据的无线联接。具有移动性、智能化、可实现自我健康管理的特点。在目前心脏病已成为全球慢性病第一死因的背景下，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心电仪具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医疗器械业务，不断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线，有助于持续扩大医疗器械市场份额和业务拓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四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09.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27.5亿元。2014年1~4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524.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69.8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8.7%和19.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4年3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5个，情况如下：

1. 深圳观澜九龙山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悦兴路以南、华观大道以东。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1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8.5亿元；

2. 上海青浦赵巷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特色居住区，新通波塘以东，置旺路以西，规划公共绿地以南，业锦路以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9.6万平方米，容积率1.0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01亿元；

3. 大连朗润园后续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机场新区前革村，朗润园项目用地西侧、蓝天山庄小区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3.9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48亿元

4. 西安高家堡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以西，雁环路以南，规划路以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1.5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4.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47.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7.6亿元；

5.郑州魅力之城项目第三期。该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路以东，郑港二街以西，盛锦路以南，鸿运路以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0.4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0.096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5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林传德先生、任日明先生、林明正先生提交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林传德先生、任日明先生、林明正先生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7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14.65%。

待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准备妥当提交本公司后再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32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5日，我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自2014年5月5日起开始停牌。2014年5月6日，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2014年5月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伍健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伍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伍健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